

电子科技大学文件

校继〔2020〕2号

关于印发《电子科技大学关于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内、外有关单位：

《电子科技大学关于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实施办法》经2020年第四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电子科技大学关于授予成人高等教育 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暂行规定》（〔88〕学位字 012 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以及《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关于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实施办法》（川学位〔2014〕10 号），切实保证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包括成人、自考、网络本科毕业生，以下简称：成教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质量，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授予成教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专业，须是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或省学位委员会批准的具有学士学位授予权并正在开展全日制本科生培养的专业。学士学位按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 年）》中规定的学科门类授予。

第三条 我校授予成教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工作，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校学位办）统一负责。

第四条 授予成教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遵循“择优授予”的原则，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

第五条 授予成教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对象

（一）成人本科毕业生。即经省级招生机构批准录入普通高等学校学习的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二)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

(三) 网络本科毕业生。即普通高等学校中经教育部批准的网络教育本科毕业生。

第六条 成教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应在获得本科毕业证书以后提出申请，最迟不得超过两年，并符合以下条件：

(一) 完成成教本科阶段的课程学习，成绩优异。其中，成人和网络本科毕业生，其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考试课程总平均成绩不低于 75 分。自考本科毕业生，其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考试课程总平均成绩不低于 65 分。计算总平均成绩的课程不含体育课、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以及其他毕业实践环节。

(二) 成教本科毕业生在取得学籍或考籍起，至申请学位前，学位外语成绩合格，考试语种英语。学生可通过以下方式之一获取成绩：

1. 参加学生所属办学单位所在省学位办组织的成人学位外语考试成绩合格，或者参加所属办学单位所在省市教育部主管部门认可的申请成人学士学位的外语水平考试成绩合格；

2. 参加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三级（PETS3）及以上级别笔试成绩合格；

3. 参加全国高校网络教育考试委员会举办的公共基础课统一考试，《大学英语》成绩 90 分及以上；

4. 参加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举办的全国统考，《英语（二）》成绩 60 分及以上（仅限自考考生）。

5. 参加我校认可的其他具有同等水平的外语考试，成绩合

格。

(三) 成人和网络本科毕业生，须参加学校组织的三门专业“主干课程”考试且通过。

(四) 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必须为现场答辩。

第七条 成教本科毕业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申请学士学位：

(一) 在读期间严重违反学术诚信的或触犯刑法受到处罚的；

(二) 超过申请学士学位规定年限的；

(三) 申请学士学位未获通过再次申请者；

(四) 学位授予单位规定不能申请学士学位的。

第八条 授予成教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程序和应提交材料如下：

(一) 成教本科毕业生向办学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1. 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2. 成教学位外语考试或其他认可的具有同等水平的外语考试成绩合格证明；

3. 学历电子注册的照片(一张二寸)。

4. 自考本科毕业生学籍表。

(二) 各办学单位对照本办法，逐个审理学生的学士学位申请资格，并向继续教育学院(网络教育学院)提交以下材料：

1. 《电子科技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见附件1);
2. 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证书复印件;
3. 成教学位外语考试或其他认可的具有同等水平的外语考试成绩合格证明;
4. 自考本科毕业生学籍表;
5. 学历电子注册的照片(一张二寸);
6. 本科专业教学计划电子文档;
7. 《电子科技大学推荐授予学士学位成教本科毕业生名单》,纸质文档要求加盖办学单位公章(见附件2);
8. 《上报学位申请学生名单》,纸质文档要求加盖办学单位公章(见附件3);
9. 《上报学位申请责任书》(见附件4);
10. 《申请学士学位学生信息表》,纸质文档要求加盖办学单位公章(见附件5)。

(三) 继续教育学院(网络教育学院)具体负责审查申请学生资格,并验收以下申请材料,通过后报校学位办。

1. 电子科技大学推荐授予学士学位成教本科毕业生名单(见附件2);
2. 成教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应提交的个人申请材料(一人一袋,以毕业生名单顺序编号);
3. 成人本科毕业生的省级招生机构录取新生名册。网络本科毕业生的学校录取名册;

4. 本科专业教学计划。

(四) 校学位办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者授予学士学位，未通过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第九条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授予学士学位者，由电子科技大学颁发学士学位证书，未通过者不再补授学士学位。《电子科技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申请表》以及学士学位证书发放表一并送交电子科技大学档案馆存档。

第十条 学生毕业后的有关学士学位授予情况查询工作，由校档案馆负责办理。

第十一条 授予成教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是一项严肃工作。学位审查过程中，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严禁弄虚作假，如发现学位申请者或学士学位工作管理部门在申请、审核过程中有学术不端、营私舞弊等行为，一经查实，将给予当事人严肃处理，将撤销所授予的学士学位。

第十二条 学士学位证书是一次性证件。若有遗失或损坏，不予补发。

第十三条 《电子科技大学关于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实施办法》(校研〔2017〕269号)即时废止。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